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金华

编制单位：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金华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57468631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廿里牌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浣东街道廿里牌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8 月 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 2 月 21、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3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450	环保投资 (万元)	79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21 年修正）；</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p>				

	<p>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印发）；</p> <p>13、《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14、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p> <p>15、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p> <p>1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23号）。</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送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51 1378 156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SS</th> <th>CODcr</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3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总磷、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废气</p> <p>①项目产生的不饱和树脂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切割、打磨粉尘和投料、搅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详见表1-2；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相关标准，详见表1-3。</p>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总磷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35	300	20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总磷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35	300	2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不饱和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新改扩建 (mg/m ³)
苯乙烯	15	6.5	厂界	5.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0.03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548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污水成套处理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了《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为：诸环建〔2022〕94 号，审批规模：年产 2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建设地点为诸暨市浣东街道双桥村。由于该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征地拆迁，故企业又投资了 1507 万元，租用诸暨市顺华电脑绣花机厂位于浣东街道廿里牌村的现有闲置厂房，对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扩建，通过新购置行车、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等设备，淘汰液压机、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25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23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6 日投入试生产。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2 月 21、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咨询相关专业机构的情况下并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自行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2 基本情况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 1450 万元，租用诸暨市顺华电脑绣花机厂位于浣东街道廿里牌村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通过新购置行车、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等设备，淘汰液压机、电焊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25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18 人，昼间单班制 12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迁（新）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模	备注
迁建前	年产 2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每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配有 2 个井盖
迁建后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不再配井盖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根据诸暨市浣东街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四周均为建设空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	Φ3.0	1	1	
2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	Φ2.0	1	0	-1

3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	Φ0.9-Φ1.1	1	1	
4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	Φ1.5-Φ1.8	1	1	
5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	Φ2.1-Φ2.4	1	1	
6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	Φ0.3-Φ3.8	1	1	
7	全自动搅拌系统	TJF-550	2	2	
8	打磨电动工具	-	30	10	
9	全自动投料设备	-	4	0	-4
10	行车	2T	1	1	
11	行车	2.8T	1	1	
12	行车	5T	2	2	
13	行车	10T	3	3	
14	行车	10T+16	1	1	
15	玻璃钢夹砂管模具	Φ0.3-Φ3.8	20	0	-20
16	空压机	1000型	3	1	-2

注：玻璃钢夹砂管模具用于生产污水成套处理设备两端的管道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1-3月消耗量	预估年消耗量	备注
1	无碱玻纤纱布	吨	490.3	83	332	
2	无碱玻纤布	吨	490.3	83	332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113.0	19	76	
4	固化剂	吨	3.8	0.65	2.6	
5	促进剂	吨	0.6	0.1	0.4	
6	碳酸钙	吨	11.5	1.96	7.84	
7	石英砂	吨	15.5	2.6	10.4	
8	滑石粉	吨	16.0	2.7	10.8	
9	管道	米	5000	850	3400	
10	法兰	套	3000	510	2040	
11	水泵	套	3000	0	0	
12	电控箱	套	3000	0	0	
13	PP 塑料薄膜	吨	0.4	0.07	0.28	
14	润滑油	吨	0.05	0.08	0.32	

注：水泵和电控箱由客户自购现场安装，其余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均不超出环评预估数量。

2.6 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统计，项目 1-3 月份生活用水量约 80t，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64 吨，合计 256 吨/年。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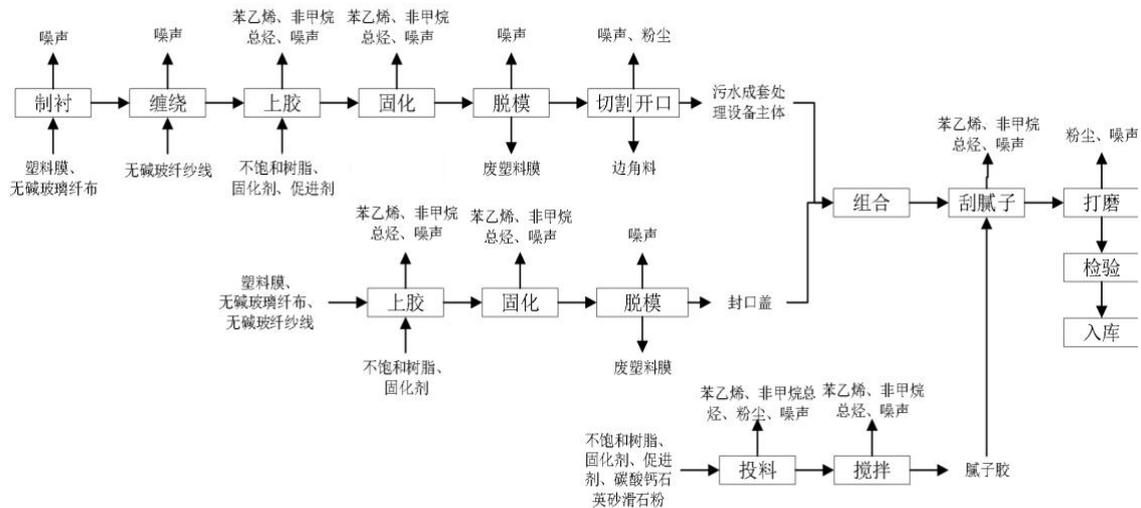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首先将塑料膜铺设在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便于后续不饱和树脂固化后脱模。然后通过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在塑料膜外铺上无碱玻璃纤维布，完成制衬工序。再将无碱玻璃纱线通过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缠绕至无碱玻璃纱布上，然后通过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上胶（项目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由真空泵按比例计量抽至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该过程几乎密闭）。项目制衬、上胶和固化工序需要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多次重复操作。项目固化为常温固化（无需外部热源），每次固化时间约为 10-15min。固化完成后通过 PP 塑料膜进行脱模，再使用打磨设备的切割功能进行切割开口，完成污水成套处理设备主体制备，备用。

项目封口盖采用人工糊制的方式，首先在模具上先后铺上塑料膜、无碱玻璃纱布和无碱玻璃纱线，再将调配好的不饱和树脂进行人工上胶，固化；再多次铺上无碱玻璃纱布，上胶和固化，达到产品所需的厚度，即可脱模，完成封口盖的制作备用。

项目通过调配后的树脂将封口盖和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的主体进行组合，组合完成后进行刮腻子工序。腻子胶由本项目自己调制，项目腻子胶按调配配方和比例加入滑石粉、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搅拌均匀即可。待腻子胶固化后，使用打磨设备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若检验合格即可，入库；若不合格，使用不饱和树脂进行修整，没有次品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委托诸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浦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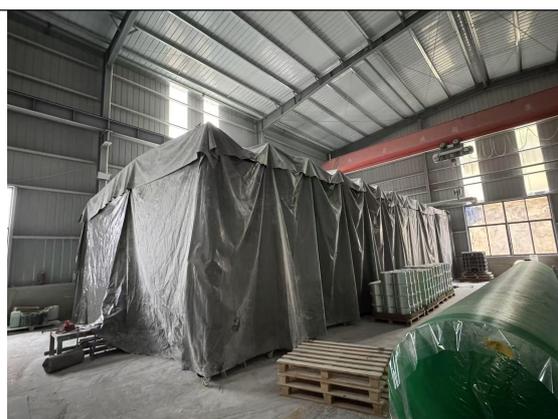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不饱和树脂废气和切割、打磨粉尘。

①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鉴于粉状的碳酸钙、石英砂和滑石粉年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很小，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制衬、缠绕、上胶、固化、脱模、搅拌、组合、刮腻子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和移动式推拉蓬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蓬内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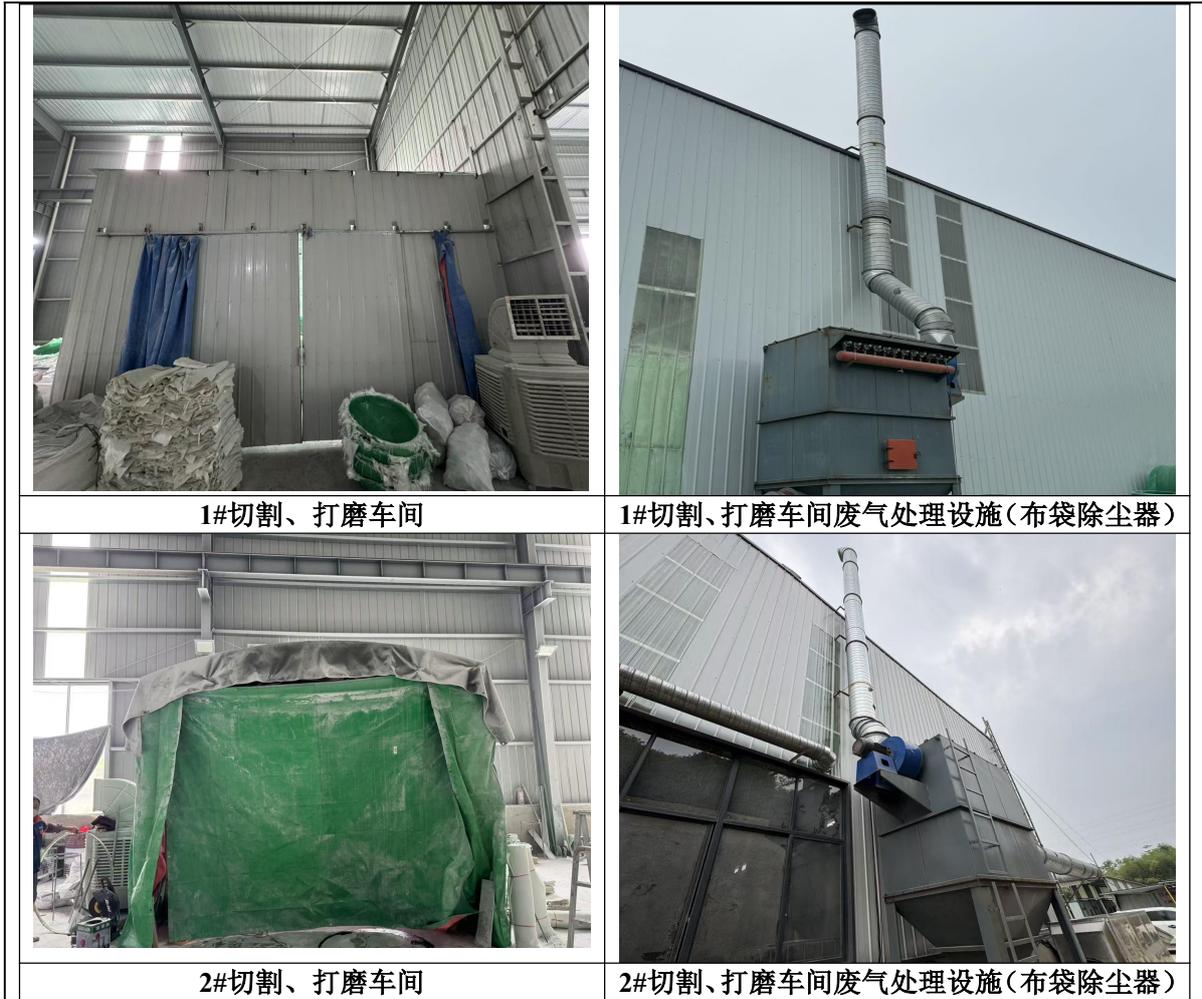
③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在密闭式切割、打磨车间内进行，1#切割、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切割、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移动式推拉蓬



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打磨电动工具、行车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一个。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边角料、废原料桶、粉尘收尘、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1-3 月 (t)	预估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一般固废	4.15	0.85	3.4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塑料膜	脱模	一般固废	0.4	0.08	0.32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
3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2.27	0.47	1.88	
4	废原料桶	原料拆装	危险废物	0.044	0.02	0.08	
5	粉尘收尘	除尘	危险废物	3.322	0.2	0.8	
6	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	原料拆装	危险废物	0.36	0	0.36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	0.05	
8	废润滑油桶	原料拆装	危险废物	0.002	0.0005	0.002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6	0	0.0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4	0.2	8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0.7	2.8	

注：统计期间，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废布袋、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其预估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于 2025 年月初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期间产生 0.2 吨废活性炭，改造完成后可容纳 2 吨的活性炭，按照每季度更换，其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 吨/年。



危废仓库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污染项目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污水	<p>(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售方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2)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截污管网，送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3)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也设置标志牌。(4) 企业应根据《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及《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对其厂区内的雨污分流工作进行管网排摸、问题整改、长效管理等措施，实现厂区污水零直排。</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委托诸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浦阳江。</p>
废气	<p>项目制衬、缠绕、上胶、固化、脱模、搅拌、组合、刮腻子工序均在同一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去除率以80%计）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制衬、缠绕、上胶、固化、脱模、搅拌、组合、刮腻子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和移动式推拉蓬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蓬内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设置密闭式切割、打磨车间，通过整体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99%计）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在密闭式切割、打磨车间内进行，1#切割、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切割、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投料、搅拌过程鉴于粉状的碳酸钙、石英砂和滑石粉年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很少，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鉴于粉状的碳酸钙、石英砂和滑石粉年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很小，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噪声	(1)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2) 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3) 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等）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4) 项目生产所需的所有引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5)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确保隔声围护量在25dB 以上；(6)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和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布袋经密封袋收集后与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废原料桶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暂存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和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布袋经密封袋收集后与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废原料桶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3.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均在环评范围内。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

- 1、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动：**Φ2.0**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全自动投料设备未实施。
- 2、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环评提出切割、打磨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为切割、打磨废气分区域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相比新增一个废气排气口（非主要排放口）。
- 3、废水排放方式的变动：由于项目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还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后委托诸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比较，详见表 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变为年产 2500 套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由纳管变为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由纳管变为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其它环保设施调查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JRHB95Y001W。

(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3 个废气排放口。

(3) 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污染治理投资见表 3-3。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45%。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化粪池、规范化废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设立标志牌等	22
废气	独立密闭车间、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35
噪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增设防震垫等减振措施等	2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危废贮存间、清运处置费等	5
其他	生产车间、固废间的地面防渗防漏，液态原料间的地面防渗防漏与围堰等	15
合计		79

表四

4.1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租用诸暨市顺华电脑绣花机厂位于浣东街道廿里牌村的现有闲置厂房（1#厂房、2#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后，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租赁的现有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5.1-3。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 计 (HZ-FA-34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Z-FA-130)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便携式溶解氧仪 (HZ-FA-128)	0.5mg/L

表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HZ-FA-48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HZ-FA-510)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HZ-FA-118)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2)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 量仪(HZ-FA-144)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HZ-FA-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HZ-FA-118)	1.0 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真空气袋采样器 (HZ-FA-474-2) 真空气袋采样器 (HZ-FA-511)	热脱附解析仪 (HZ-FA-161) 气质联用仪器 (HZ-FA-154)	0.0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³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FA-48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FA-5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9)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168 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9)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0.07 mg/m ³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479-2) 声校正器 (HZ-FA-478-2)

5.2 监测仪器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1和5.2-2。

表 5.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功能确认或检定单位/人员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23	2024/3/8	2025/3/7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声校正器	HZ-FA-393-3	2024/6/13	2025/6/12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废气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484	2024/10/28	2025/10/27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HZ-FA-510	2024/12/3	2025/12/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2	2024/10/15	2025/1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HZ-FA-144	2024/3/21	2025/3/2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真空气袋采样器	HZ-FA-474-2	2024/11/8	2025/11/7	赵锋
	真空气袋采样器	HZ-FA-511	2024/12/5	2025/12/4	竹佳文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2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6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FA-507	2024/12/12	2025/12/11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Z-FA-475-1	2024/11/14	2025/11/1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空盒气压表	HZ-FA-476-1	2024/11/15	2025/11/14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08L2617	HZ-FA-477-1	2024/11/19	2025/11/18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pH	pH（酸度）计	HZ-FA-454	2024/7/4	2025/7/3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 5.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2024/11/1	2025/10/31	/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Z-FA-125	2024/9/18	2025/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溶解氧仪	HZ-FA-128	2024/9/21	2025/9/20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Z-FA-138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4/10/15	2025/1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2024/8/29	2025/8/28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4/10/15	2025/10/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HZ-FA-151	2023/10/23	2025/10/22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热脱附解析仪	HZ-FA-161	2024/3/12	2025/3/11	楼佳芸
	气质联用仪器	HZ-FA-154	2025/2/18	2026/2/17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3.1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	周超锟	采样负责人
2	虞伦聪	采样人员
3	金淞	采样人员
4	张策承	采样人员
5	魏杰枫	采样人员
6	竹佳文	采样人员
7	赵士升	采样人员
8	符健威	采样人员
9	吴文泽	采样人员
10	李永伟	采样人员
11	陈京津	实验室检测人员
12	罗娜	实验室检测人员
13	欧阳洲	实验室检测人员

14	鲍微静	实验室检测人员
15	蒋孜涵	实验室检测人员
16	毛嘉涌	实验室检测人员
17	林笑峰	实验室检测人员
18	汤秀丽	实验室检测人员
19	楼佳芸	实验室检测人员
20	王珏	实验室检测人员
21	袁泽民	实验室检测人员
22	王咪娜	报告编制人员
23	陈婷婷	报告审核人员
24	楼良旺	授权签字人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现场平行数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	2	100
悬浮物	8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4	100
氨氮	8	2	/	2	100
石油类	8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	2	100
总磷	8	2	2	4	100

表 5.3-3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悬浮物	/	/	/	/
化学需氧量	/	2	/	100
氨氮	/	2	/	100
石油类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	/	100
总磷	/	2	/	100

5.3.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5.3-4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0	6	24	30	100
苯乙烯	64	4	/	4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4	2	/	2	100

表 5.3-5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标线点验证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	4	2	100
苯乙烯	2	/	1	100

表 5.3-6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表

内容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0.13; 0.12
无组织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有组织苯乙烯 (mg/m ³)	0.014; 0.027

5.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执行，本公司承检范围内的分析项目检测时按质控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 采样前了解项目企业噪声等有关的生产和治理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了解实际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 的要求，确保样品采集的代表性。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规范性、合理性。

(3) 噪声监测前、后，在现场采用声级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

结果偏差小于 0.5dB。

(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2m、高度 1.2m 以上位置。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本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实验室采用校准曲线法定量、加标回收检测、质控样检测来评价准确度，采用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来控制精密度。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2天，1次/天。

6.4 固废

主要调查危废和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厂区的暂存仓库是否符合规范，危废仓库的建立是否合理。

6.5 监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最低生产负荷为 7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3	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套	9	8	89%
2025.1.14	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套	9	7	78%
2025.2.21	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套	9	9	100%
2025.2.24	污水成套处理设备	套	9	8	8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与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浓度单位：mg/L）						
		pH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CODcr	BOD ₅	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5.1.13	7.2 (水温 6.7°C)	8	0.095	0.04	12	3.6	0.13
		7.1 (水温 7.2°C)	11	0.082	0.04	10	3.2	0.26
		7.1 (水温 8.1°C)	9	0.076	0.04	9	3.1	0.32
		7.0 (水温 8.5°C)	12	0.098	0.04	11	3.4	0.19
	最大日均值	/	10	0.088	0.04	11	3.3	0.23
	2025.1.14	7.1 (水温 6.8°C)	11	0.040	0.04	8	2.8	0.13
		7.0 (水温 7.5°C)	10	0.043	0.05	9	3.0	0.29
		6.9 (水温 8.2°C)	14	0.037	0.04	10	3.2	0.18
		7.1 (水温 8.6°C)	11	0.040	0.04	10	3.1	0.14
	最大日均值	/	12	0.040	0.04	9	3.0	0.19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mg/L、悬浮物 12mg/L、氨氮 0.088mg/L、石油类 0.23mg/L、总磷 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

氮和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苯乙烯	2025.2.21	1	0.091	3.94×10 ⁻⁴	0.068	2.94×10 ⁻⁴
			2	0.063	2.73×10 ⁻⁴		
			3	0.049	2.15×10 ⁻⁴		
		2025.2.24	1	0.843	3.68×10 ⁻³	0.845	3.72×10 ⁻³
			2	0.850	3.76×10 ⁻³		
			3	0.841	3.73×10 ⁻³		
	非甲烷总烃	2025.2.21	1	17.6	0.0765	17.4	0.0753
			2	17.4	0.0750		
			3	17.1	0.0745		
2025.2.24		1	35.1	0.153	40.6	0.179	
		2	31.8	0.140			
		3	55.0	0.245			
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苯乙烯	2025.2.21	1	<0.004	8.48×10 ⁻⁶	<0.004	8.61×10 ⁻⁶
			2	<0.004	8.68×10 ⁻⁶		
			3	<0.004	8.67×10 ⁻⁶		
		2025.2.24	1	0.464	2.10×10 ⁻³	0.436	2.00×10 ⁻³
			2	0.272	1.22×10 ⁻³		
			3	0.581	2.67×10 ⁻³		
	非甲烷总烃	2025.2.21	1	4.87	0.0207	6.52	0.0281
			2	7.63	0.0331		
			3	7.07	0.0306		
2025.2.24		1	14.1	0.0638	13.5	0.0615	
		2	7.09	0.0318			
		3	19.4	0.0890			

注：不饱和树脂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对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63~65%。

经监测，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其中苯乙烯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00 \times 10^{-3} \text{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

②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及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及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断面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5.1.13	1	100	0.901	98	0.888
			2	110	0.995		
			3	85	0.768		
		2025.1.14	1	50	0.471	68	0.628
			2	78	0.722		
			3	75	0.691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5.1.13	1	1.4	0.0125	1.4	0.0127
			2	1.6	0.0146		
			3	1.2	0.0109		
		2025.1.14	1	5.3	0.0507	5.4	0.0512
			2	5.6	0.0540		
			3	5.2	0.0488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5.1.13	1	<20	0.0797	<20	0.0797
			2	<20	0.0790		
			3	<20	0.0805		
		2025.1.14	1	39	0.322	42	0.343
			2	41	0.336		
			3	45	0.372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5.1.13	1	2.5	0.0208	2.3	0.0187
			2	2.1	0.0172		
			3	2.2	0.0181		
		2025.1.14	1	3.1	0.0250	3.4	0.0275
			2	3.3	0.0271		
			3	3.7	0.0306		

注: 1#切割、打磨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2~99%; 2#切割、打磨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77~92%。

经监测,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3 , 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3 , 均符合《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 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1.13	晴	北风	2.0	4.5	102.9
2025.1.14	晴	北风	2.4	6.1	102.5

表 7-6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2025.1.13	1	0.175	0.175
			2	0.170	
			3	0.173	
		2025.1.14	1	0.170	0.174
			2	0.174	
			3	0.172	
	2#下风向	2025.1.13	1	0.208	0.212
			2	0.212	
			3	0.209	
		2025.1.14	1	0.205	0.214
			2	0.214	
			3	0.207	
	3#下风向	2025.1.13	1	0.270	0.276
			2	0.269	
			3	0.276	
		2025.1.14	1	0.268	0.277
			2	0.274	
			3	0.277	
	4#下风向	2025.1.13	1	0.205	0.212
			2	0.204	
			3	0.212	
		2025.1.14	1	0.204	0.213
			2	0.210	
			3	0.213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2025.1.13	1	0.56	0.58
			2	0.58	
			3	0.58	
		2025.1.14	1	0.60	0.60
			2	0.58	
			3	0.52	

	2#下风向	2025.1.13	1	0.70	0.73
			2	0.71	
			3	0.73	
		2025.1.14	1	1.00	1.00
			2	0.98	
			3	0.98	
	3#下风向	2025.1.13	1	0.72	0.76
			2	0.75	
			3	0.76	
		2025.1.14	1	0.90	0.92
			2	0.90	
			3	0.92	
	4#下风向	2025.1.13	1	0.71	0.71
			2	0.70	
			3	0.70	
		2025.1.14	1	0.97	1.00
			2	0.96	
			3	1.00	
5#厂区内	2025.1.13	1	0.70	0.76	
		2	0.71		
		3	0.76		
	2025.1.14	1	1.20	1.20	
		2	1.18		
		3	1.19		
苯乙烯	1#上风向	2025.1.13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5.1.14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下风向	2025.1.13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5.1.14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3#下风向	2025.1.13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5.1.14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4#下风向	2025.1.13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2025.1.14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相关限值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相关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5.1.13	2025.1.14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	60	6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56	57
3#厂界西侧外 1 米	54	59
4#厂界北侧外 1 米	56	57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和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布袋经密封袋收集后与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废原料桶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各类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详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总量审批值 (t/a)
废水	256	360
CODcr	0.010	0.011
NH ₃ -N	0.001	0.001
VOCs	0.144	0.548

注：注：项目运行时间 2400h/a，VOCs 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无组织排放量=有组织产生量÷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故 VOCs 排放量=0.144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8kg/t。

可见。目前企业外排环境废水总量、CODcr、NH₃-N 和 VOCs 的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mg/L、悬浮物 12mg/L、氨氮 0.088mg/L、石油类 0.23mg/L、总磷 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2 废气

①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其中苯乙烯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2.00×10⁻³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

②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2#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相关限值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相关限值标准。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和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布袋经密封袋收

集后与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废原料桶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8.5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256t/a，CODcr 为 0.010t/a，NH₃-N 为 0.001t/a，VOCs 0.144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8.7 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2)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根据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681-07-02-749376		建设地点	诸暨市浣东街道廿里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套		环评单位	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4]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1MA2JRHB95Y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1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2JRHB95Y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6	0.0360		0.0256	0.0360		+0.0256	
	化学需氧量		11	500			0.010	0.011		0.010	0.011		+0.010	
	氨氮		0.088	3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VOCs		13.5	60			0.144	0.548		0.144	0.548		+0.144	
	SO ₂													
	NO _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HB95Y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方金华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廿里牌村廿里牌自然村63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1MA2JRHB95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甘里牌村甘里牌自然村6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HB95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至2030年01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4〕23号

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12-330681-07-02-749376）在浣东街道廿里牌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15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形成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本项目生活废水按要求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根据环评内容,核定本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活废水排放总量0.036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548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7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 YR-2025-CJ

甲方(委托方):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甘里牌村行政村芦溪自然村

联系人: 方金华

电话: 18657468631

乙方(受托方):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 王芝君 陈洁

电话: 13157593608 13757596877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有关危废, 甲乙双方就危废委托收集转运等事项服务达成下列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危废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危废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危废名称一致。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废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危废性状报告单, 危废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合同签订前(或者收集前), 甲方须提供危废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若甲方产生新的危废或危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危废名称、危废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的行政处罚, 均由甲方承担上述所述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等费用。



5、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

6、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收集转运。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内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危废转移、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转运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危废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危废的种类、收集转运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运量 (kg)	转运价格 (元/kg)	备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5 元/kg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内，单一危废 100kg 及以下按 2000 元结算（包含网上的计划填报、电子台账、联单填报、一趟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单价乘以重量另行结算，每增加一种危废（100kg 及以下）按 500 元结算，超出则按单价乘以重量另行结算。
2	粉尘收尘	900-014-13		25 元/kg，不到一吨按一吨结算	
3	破损的不饱和树脂	900-041-49		5 元/kg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5 元/kg	
5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5 元/kg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元/kg	
7	废布袋	900-041-49		5 元/kg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收集转运款 2500 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重量结算后为准）。该预收集转运款在本合同有效期最后一个月时可抵收集转运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转移数量不足年度危废拟转运量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a) 运输费：本合同签订时含一次运输费，若甲方发生第二次及以上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按每次 1000 元另行结算。

(b) 其他费用：无



-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3、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 30 天内付清全部收集转运款，将收集转运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逾期支付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预收集转运款不予返还。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危废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收集转运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危废。
- 3、危废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转运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转运业务，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转运，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危废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7、甲方有危废需要转移时，需提前 10 日电话通知乙方。
- 8、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章）：诸暨市瀚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王芝君
联系电话：13157593608 13757596877
户名：诸暨市瀚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
分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5635700000031



环保保标

环保保标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诸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区环境卫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污水，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建设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廿里牌村廿里牌自然村 632 号

二、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负责清运至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不包括生产污水。

三、协议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四、收费结算：

1、协议签订起，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清洁服务费¥ 1000 元，含税，以后按车结算，每车(3 立方)按 500 元(含税)计算，清运后按实际车数及时结算。

2、甲方支付清洁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如需清运时，请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接洽。

六、甲方的化粪池必须单独设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原因造成的污染包括：化粪池污水溢出、无故随意乱排等。

七、如若甲方人员增多等情况，需增加服务或数量，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变更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6.9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6.9

验收意见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5 日,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装召开了其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 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廿里牌村, 是一家主要从事污水成套处理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投资 1450 万元, 租用诸暨市顺华电脑绣花机厂位于浣东街道廿里牌村的闲置厂房, 对原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双桥村的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扩建。项目新增全自动一体化缠绕机等设备, 实施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目前已形成年产 25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有员工 18 人, 昼间单班制 12 小时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1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23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 6 日投入试生产。

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和 2 月 21、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专业机构的协助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 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7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形成年产 25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均在环评范围内。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

1、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动：Φ2.0 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全自动投料设备未实施。

2、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环评提出切割、打磨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为切割、打磨废气分区域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相比新增一个废气排气口（非主要排放口）。

3、废水排放方式的变动：由于项目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还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后委托暨市暨阳物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清运到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不饱和树脂废气和切割、打磨粉尘。

①投料、搅拌粉尘：投料、搅拌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鉴于粉状的碳酸钙、石英砂和滑石粉年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很小，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不饱和树脂废气：项目制衬、缠绕、上胶、固化、脱模、搅拌、组合、刮腻子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和移动式推拉蓬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蓬内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切割、打磨粉尘：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在密闭式车间内进行，切割、打磨废气分二个区域通过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打磨电动工具、废气处理设施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一个。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和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布袋、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JRHB95Y001W。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暂存池）和3个废气排放口。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暂存池）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不饱和树脂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苯乙烯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切割、打磨废气1#和2#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相关限值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和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粉尘收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布袋、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范围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256t/a，COD_{Cr}为0.010t/a，NH₃-N为0.001t/a，VOCs 0.144t/a，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诸暨市浣东街道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建设空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气处理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工作人员和单位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陈尔 叶叶 曹宇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年4月5日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4 月 5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方金华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57468631
杨利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8007678862
何如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高 2	1380614982
曹水宇	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高 2	13867581252
陈金泉	..	高 2	13606854389

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打磨电动工具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23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清运到诸暨市浣东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放。

(2)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投料、搅拌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鉴于粉状的碳酸钙、石英砂和滑石粉年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很小，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饱和树脂废气：项目制衬、缠绕、上胶、固化、脱模、搅拌、组合、刮腻子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和移动式推拉蓬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蓬内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打磨粉尘：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均在密闭式车间内进行，切割、打磨废气

分二个区域通过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一体化缠绕设备、打磨电动工具、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的运作噪声，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我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的高效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到降噪作用；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各固废和危废均做到分类储存和正规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4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4〕23号）。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6日投入试生产，“三废”治理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JRH95Y001W。

受我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5年1月13日、14日和2月21、2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025年4月5日，浙江宁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装召开了其年产3000套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运行、维护制度及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